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锡林浩特市分局文件

ᠰᠢᠯᠢᠨᠭᠣᠯᠢᠮᠤ ᠰᠡᠬᠡᠨᠠᠭᠢᠯᠠᠭ ᠰᠢᠯᠢᠨᠬᠠᠲᠤᠰᠢ ᠰᠢᠨᠠᠭᠢᠯᠠᠭ ᠰᠢᠨᠠᠭᠢᠯᠠᠭ ᠰᠢᠨᠠᠭᠢᠯᠠᠭ ᠰᠢᠨᠠᠭᠢᠯᠠᠭ ᠰᠢᠨᠠᠭᠢᠯᠠᠭ ᠰᠢᠨᠠᠭᠢᠯᠠᠭ ᠰᠢᠨᠠᠭᠢᠯᠠᠭ ᠰᠢᠨᠠᠭᠢᠯᠠᠭ ᠰᠢᠨᠠᠭᠢᠯᠠᠭ

锡市环表[2022]第 22 号

关于华北油田二连分公司煤层气井泥浆处 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盘锦辽河油田金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能源与环境工程技术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锡林郭勒盟格林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华北油田二连分公司煤层气井泥浆处理项目》报告表已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锡林浩特市宝力根苏木哈那乌拉嘎查，安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院内。项目占地面积 2400 m²，拟建设一

座 800 m²的生产车间，内设 1 套处理能力 80000m³/a 的钻井泥浆处理系统。项目总投资 46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 2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6.41%。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经审查符合锡林浩特市总体规划，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期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有施工扬尘，通过采取禁止大风天气作业、减少建材的露天堆放、施工场地洒水抑尘、配置工地细目滞尘防护网，采用商品混凝土，做到施工现场及场外道路泥土及时清理，减少二次扬尘；对于场地内易起尘的物料要采取袋装、设置工棚、覆盖等遮挡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减少施工工地周边必须设置硬质围墙或围挡，严禁敞开式作业；定期对围挡落尘进行清洗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泥饼堆存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通过采取建设半封闭厂房、对厂区内地面定期清理，确保无散落物料被风化、碾压后在风力作用下产生扬尘；厂区内定期洒水降尘；入厂泥浆运输采用封闭罐车，避免泥浆运输过程中遗撒，确保运营期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通过采取选用功能好、噪音低的机械设备，并对机械设备采取合理的减振、降噪减少噪声排放；设备应按要

求进行安装，做好动平衡，减少振动的发生；做好生产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工作，确保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适当设置吸声材料及隔声等措施，从而降低噪声的产生。

（三）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包括为泥浆压滤出水，泥浆压滤出水暂存在清水储罐中，由罐车优先拉运给华北油田二连分公司下属各钻井队用于钻井，如果有多余的水，交由华北油田二连分公司用于井底注水，不得外排。

（四）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及泥饼、岩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泥饼、岩屑暂存在泥饼存放区。定期交由有处置能力的公司进行处置。

（五）按要求做好泥饼存放区、生产区的三防措施。

（六）做好厂区周边绿化工作。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要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初步设计报告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概要。

（二）要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三）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该项目建设期间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锡林浩特市分局

2022年5月23日

行政审批章



抄送：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